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资质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 （三）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五）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2月17日，审计委员会和信永中和以现场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治理层之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计事前沟通。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

（二）2025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对2024年度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关注事项进行了审计完成阶段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重要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汇报。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吕先镛

李铃

胡涛

2025年3月27日